

軟體附加條款

2020 年 3 月 16 日發佈。自：2020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替換所有先前版本。

本「附加條款」可規範您對本「軟體」的使用，並納入「Adobe 一般使用條款」(以下稱為「**一般條款**」)，詳見 www.adobe.com/go/terms (本「附加條款」和「一般條款」統稱為「**條款**」)。本「附加條款」中未定義之加引號詞彙，皆以「一般條款」中之定義為準。

1. 軟體使用。

1.1. 訂閱型軟體授權。 如果本公司提供給您的「軟體」係視同您訂閱的一部分之形式提供給您，則在您遵守本「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授與您非專屬之授權可於下列條件下安裝與使用本「軟體」：**(A)** 僅限於您的訂閱有效期間內；**(B)** 符合購買之授權總數；以及 **(C)** 依本條款和軟體隨附之文件為準。您的訂閱至多可讓您一次在兩部裝置 (或虛擬機器) 上啟動本「軟體」，但是，您不得同時在兩部裝置上使用本「軟體」。

1.2. 裝置型軟體授權。 如果您根據裝置或虛擬機器的數目購買「軟體」授權，則：

(A) 授權。 在您遵循本「條款」的前提下，則本公司授予您安裝與使用本「軟體」之非專屬授權，惟「軟體」之安裝與使用必須：**(1)** 在授權有效期間內；**(2)** 在授權範圍內；以及 **(3)** 依本條款和軟體隨附之文件為準。授權安裝的數量不得超過您為本「軟體」購買的授權總數。

(B) 從伺服器分發。 若 Adobe 明示許可，在對您的業務有直接有利益之助益下，您可以將本「軟體」的映像複製到您「內部網路」中的電腦上，惟僅可用於透過同一內部網路內連線之電腦上之命令、資料或說明，協助將「軟體」下載並安裝到電腦上。但是，授權安裝的數量不得超過您購買的「軟體」授權總數。」**內部網路**係指可供您本人和您的授權員工及約聘人員存取的私人專有電腦網路。「內部網路」並不包括網際網路，開放給供貨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使用的網路社群，或是開放給公眾使用的網路社群 (例如，會員或使用群體、協會及其他類似組織)。

1.3. 限制與要求。

(A) 所有權聲明。 您必須確保獲准製作的任何本「軟體」副本中皆包含與本「軟體」上或本「軟體」中出現的相同著作權及其他所有權聲明。

(B) 限制。 除非本「條款」許可，否則您不得：

(1) 代管或串流本「軟體」；

(2) 允許協力廠商遠端存取本「軟體」；

(3) 規避旨在控制本「軟體」之存取權的技術措施；

(4) 開發、分發或使用本「軟體」、規避技術措施的產品；或

(5) 出租、租賃、出售、再授權、轉讓或轉讓本軟體之任一部或您對本軟體享有之權利，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如果您購買教育專用之 Creative Cloud (透過 具名用戶授權部署) 或團隊專用的 Creative Cloud，則您可以依照相關之說明文件指定授權數。

1.4. 區域授權要求。 如果您購買一個「軟體」授權，除非您與本公司雙方簽訂的大量授權方案另有許可，否則您不得在購買授權以外的國家/地區安裝或部署「軟體」。若您居住於歐盟經濟區內，「國家/地區」泛指歐盟經濟區。若本公司認定您使用本「軟體」或「服務」時未遵守本節條文規定，本公司得終止此處所授予的授權、暫停您的訂閱或限制您對「服務」的存取權限。

1.5. **啟用和驗證。** 本「軟體」得要求您採取特定步驟啟用本「軟體」或驗證您的訂閱。若並未啟用或註冊本「軟體」、無法驗證訂閱，或經本公司認定有詐用或未經授權使用本「軟體」情事者，可能會導致「軟體」功能不完整、「軟體」無法運作，或是終止或暫停訂閱。如需有關啟用之資訊，請參閱：<http://www.adobe.com/go/activation>。

1.6. **更新。** 本「軟體」得不時自動從 Adobe 下載並安裝更新。這些更新可能採取錯誤修正、新功能或新版本的形式。您同意從 Adobe 收到此類更新做為您使用本「軟體」的一部分。

2. **特定軟體條款。** 本節適用於特定「軟體」及元件。如果本節條文與其他條文間有所牴觸，則與相關「軟體」或元件有關之事宜以本節條文為規範依據。

2.1. **字體軟體。** 如果本「軟體」包含字體軟體 (除 Adobe Fonts 服務提供的字體外，該字體以其 Adobe Fonts 服務附加條款：<http://www.adobe.com/go/adobe-fonts-terms>，則適用第 2.1 條 (字體軟體)。

(A) 您可將用於特定檔案的字體提供給商業印刷業者或其他服務機構，而該服務機構可將該字體用於該檔案之處理，前提是該服務機構擁有使用該特定字體軟體的有效授權。

(B) 您得為列印及閱覽其文件用途，將字體軟體副本嵌入該電子文件。本授權並無默示或許可任何其他嵌入權。

(C) 上述規定之例外情況為，列在 http://www.adobe.com/go/restricted_fonts 中之字體係隨附於「軟體」，僅用於本「軟體」的操作目的。本「附加條款」並未授予所列字體的授權。您不得在任何除「軟體」外的任何軟體應用程式、程式或檔案中複製、移動、啟用、使用或允許任何字體管理工具來複製、移動、啟用或使用所列的字體。

(D) Adobe 隨軟體一併分發的某些字體可能是開放原始碼字體。您對於這些 Open-Source 字體的使用一律以 http://www.adobe.com/go/font_licensing 的相關授權條款為規範依據。

2.2. **After Effects 算圖引擎。** 如果本「軟體」包含 Adobe After Effects 的完整版本，則您可在內部網路內的電腦上安裝「演算引擎」，數目不限，但前提是您的內部網路上至少有一部電腦已安裝 Adobe After Effects 完整版軟體。「算圖引擎」一詞係指本「軟體」中容許演算 After Effects 專案，但並未包括完整的 After Effects 用戶介面之可安裝部分。

2.3. **Acrobat。** 如果要安裝與 Acrobat、Document Cloud 或這些產品的某些功能或服務有關的軟體，則適用第 2.3 條 (Acrobat)。

(A) **金鑰。** 本「軟體」可能包含得以讓您透過建置於本「軟體」內的數位憑證 (以下稱「金鑰」) 啟用具有特定功能之 PDF 文件的技術。您不得出於任何目的存取、意圖存取、規避、控制、停用、移除、使用或分發該「金鑰」。

(B) **數位憑證。** 數位憑證可由協力廠商憑證授權機構核發 (包括「Adobe 認證文件服務」供應商和「Adobe 核准的信任清單」供應商) (以下統稱為「憑證授權機構」)，或可自行簽署。購買、使用及信任數位憑證是您及「憑證授權機構」的責任。您必須自行負責決定是否信任憑證。除非「憑證授權機構」為您另行提供書面擔保，否則您應自行承擔使用數位憑證的風險。您將賠償 Adobe 由於您使用或信任任何數位憑證或「憑證授權機構」所產生的任何和所有責任、損失、訴訟、損害或索賠 (包括所有合理的費用、成本和律師費)。

2.4. **Adobe 執行階段。** — 「Adobe 執行階段」，指包含 Adobe AIR、Adobe Flash Player 或 Shockwave Player 的「軟體」，且其會在開發人員應用程式中包含執行階段檔案。

(A) **Adobe 執行階段之限制。** 您不得於任何非個人電腦裝置上使用「Adobe 執行階段」或將其與任何作業系統之嵌入式或裝置版本搭配使用。為避免疑義，以下僅列舉數項您不得使用「Adobe 執行階段」的裝置為例：(1) 行動裝置、機上盒、掌上型電腦、電話、遊戲機、電視、DVD 播放機、媒體中心、電子看板或其他數位招牌、網路應用產品及其他網路連接裝置、個人數位助理 (PDA)、醫療裝置、自動櫃員機 (ATM)、遠程訊息處理裝置、遊戲機器、家庭自動化系統、自助機台 (Kiosk)、遙控裝置或任何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2) 由交換機操控 (Operator-based) 之行動、有線、衛星或電視系統；或 (3) 其他封閉式系統裝置。如需有關「Adobe 執行階段」授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s://www.adobe.com/products/flashplayer/distribution.html> (Adobe Flash Player)，

<https://www.adobe.com/products/air/faq.html> (Adobe AIR) 和 <https://helpx.adobe.com/shockwave/shockwave-end-of-life-faq.html> (Adobe Shockwave)。

(B) **Adobe 執行階段之分發。**除做為使用本「軟體」建立的開發人員應用程式的完全整合部分外，您不得分發「Adobe 執行階段」，包括隨本「軟體」提供的公用程式。例如，您不得將「Adobe 執行階段」視同屬於可執行於 iOS 或 Android 作業系統之套裝軟體的應用程式之一部分進行分發。要在非個人電腦裝置上分發產生之輸出檔或開發人員應用程式，您必須先取得授權，而且可能必須額外繳付權利金，且您應負全責為非個人電腦裝置取得此等授權並支付適用的權利金；本公司並未對任何協力廠商技術授予任何授權，使其得依「條款」於非個人電腦裝置上執行開發人員應用程式或輸出檔。除本節明確註明之內容外，您不得分發「Adobe 執行階段」。

2.5. Adobe Presenter。如本「軟體」包括 Adobe Presenter，且您在使用本「軟體」之時一併安裝或使用 Adobe Connect Add-in，您僅可在單一電腦的任何裝置上安裝或使用 Adobe Connect Add-in，且不得在任何非個人電腦產品安裝或使用 Adobe Connect Add-in，包括但不限於網路設備、機上盒、掌上型電腦、電話或聯網平板裝置。此外，您僅得使用嵌入在使用本「軟體」建立及產生之簡報、資訊或內容中的「軟體」部分(以下稱「Adobe Presenter 執行階段」)，連同其所嵌入的簡報、資訊或內容。您不得使用，且應確保所有該簡報、資訊或內容之被授權者不使用非嵌入於該簡報、資訊或內容之「Adobe Presenter 執行階段」。此外，您必須確保所有該簡報、資訊或內容之被授權者不對「Adobe Presenter 執行階段」進行修改、逆向工程或反彙編。

2.6. Adobe Media Encoder。您得將 Adobe Media Encoder (以下稱「AME」) 安裝於內部網路內的一部電腦上但僅能用於編碼、解碼或轉碼在您內部網路內之其他電腦上執行之「軟體」授權執行個體所建立之專案，且前提是 AME 的安裝數量不超過您為本「軟體」購買的授權總數。您不得使用內部網路之 AME 安裝，提供 AME、使用 AME 或允許使用 AME 時，(A) 與授權軟體以外的其他軟體一起使用；或 (B) 非由個人用戶發起之操作，但您可以對您內部網路內使用 AME 進行專案編碼、解碼和轉碼之程序之開始運作進行自動控制者不在此限。。

2.7. Illustrator。您不得提供以網際網路的方式存取 Illustrator，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網站代管、串流或其他類似服務。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您是否已告知 Adobe、Adobe 之供應商或授權人是否有此類損害之可能，因您使用 Illustrator 而造成的任何間接、特殊或衍生性損害，本公司之供應商和授權人概不負責。

(A) **Autodesk.** Autodesk, Inc., 111 McInnis Parkway, San Rafael, California 94903 (下稱「Autodesk」) 是本條款之協力廠商受益人，並且有部分條款是為保護 Autodesk 之利益所制定，且除了 Adobe 外，Autodesk 亦可行使之。

3. 司法轄區特定條款。本節條文適用於特定司法轄區。如果本節條文與其他條文有任何牴觸，則與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之事宜應以本節條文為規範依據。

3.1. 紐西蘭。若紐西蘭消費者購買本「軟體」用於個人使用、內部或家庭使用(非商業用途)，則本條款將受《消費者保證法》(Consumer Guarantees Act) 的約束。

3.2. 歐盟經濟區。

(A) **保證。**如果您取得本軟體之位置是在歐洲經濟區(下稱「EEA」)，且是常住於歐盟經濟區且身為消費者(亦即，您將本「軟體」用於個人非商業性相關用途)，則您的訂閱期即為您針對本「軟體」的擔保期。本公司與任何擔保索賠有關的全部責任，以及您依據任何擔保的唯一專屬救濟方法，將僅限本公司自行審酌選擇支援或更換導致擔保索賠之「軟體」；或若無法提供支援或更換「軟體」，則對於特定「軟體」依比例退還任何預付款及未使用的訂閱費用。此外，本「條款」適用於與您使用本「軟體」有關的任何損害索賠，同時本公司將負責本公司違反本「條款」而在合理範圍內能預見之直接損失。您應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避免及減少損失，特別是將本「軟體」以及電腦資料備份。

4. 協力廠商聲明。

4.1. **協力廠商軟體。**本「軟體」可能包含協力廠商軟體，且將受載明的此等協力廠商軟體之條款及條件所規範：
<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

4.2. **AVC 分發。**下列聲明適用於內含 AVC 匯入及匯出功能的「軟體」：本產品之授權，係基於 AVC 專利組合授權，可供消費者做為個人非商業用途使用，而得 (a) 編碼成符合 AVC 標準之視訊 (以下稱為「AVC 視訊」) 及/或 (b) 將先前由從事個人非商業活動之消費者編碼的「AVC 視訊」，及/或從獲准提供「AVC 視訊」的視訊供應商取得之視訊，加以解碼。不授予亦不默示其他任何用途的授權。若需其他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取得。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mpegla>。

5. 應用程式平台條款。

5.1. **Apple。**若自 Apple iTunes Store 下載本「軟體」，即表示您承認並同意 Apple 對提供「軟體」之任何維護或支援服務無須承擔任何義務。如本「軟體」未遵守相關擔保條款，您得通知 Apple，Apple 會將「軟體」購買費用退還給您；此外，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Apple 不具任何與本「軟體」相關之擔保義務。

5.2. **Microsoft。**若自 Microsoft Store 下載本「軟體」，即表示您承認並同意 Microsoft、其裝置製造商及其網路業者對提供「軟體」之任何維護或支援服務無須承擔任何義務。